

自由心證與窮盡原則

劉 明 生*

目 次

壹、前言

貳、自由心證原則

一、德國法之狀況

(一)自由心證原則之內涵

(二)自由心證之基礎

(三)自由心證與修正之辯論主義

二、我國法之狀況

參、窮盡原則

一、德國法狀況

(一)窮盡原則之內涵

(二)窮盡原則與自由心證之關聯性

(三)窮盡原則與框架功能

(四)窮盡原則與心證理由說明義務

(五)窮盡原則與聽審請求權受審酌權之保障

(六)違反窮盡原則之效果

1. 構成第二審上訴之理由

2. 構成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3. 構成提起憲法救濟之事由

二、我國法狀況

(一)我國實務見解

(二)我國學說見解

(三)本文見解

肆、結論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德國民事訴訟法（下稱德國民訴法）第 286 條明文規定，法院必須在顧慮辯論全部內容與調查證據結果之前提下，根據自由心證認定一項事實之主張為真實抑或不真實。我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我國民訴法）第 2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論德國或我國民訴法均採取所謂自由心證原則（*Grundsatz der freien Beweiswürdigung*）。自由心證原則為民事訴訟上甚為重要之程序基本原則，且其為證據法之核心原則。依自由心證原則，法院可根據自由之心證來決定事實之真偽，其原則上可自由決定當事人所提出之主張、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等之具體證據價值，其並不受法定證據規則之拘束。然而，此是否意謂法院於證據評價時可依其主觀之恣意形成心證，而不顧慮全辯論意旨與調查證據之結果。法院於證據評價時可否刪除全部辯論內容之一部分或者刪除調查證據結果之一部分。從自由心證原則是否可導出前述之推論，有作更進一步研究之必要。不論德國民訴法第 286 條或我國民訴法第 2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均要求法院必須在顧慮或審酌全辯論意旨（辯論全部內容）與調查證據結果之前提下，根據自由心證認定一項事實之主張為真實抑或不真實。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之受審酌權，民事訴訟程序是否應採用所謂之窮盡原則（*Ausschöpfungsgebot oder Erschöpfungsgrundsatz*），法院必須從全辯論之意旨與證據之調查結果而窮盡其心證。法院只能以審理中符合訴訟法規定所調查之證據結果以及全辯論之內容作為自由評價證據之基礎，且法院須將全部可使用之資料為完整與窮盡地評價，此可謂係所謂之窮盡原則。窮盡原則之具體內涵為何，其與自由心證之關聯性為何，是否有從聽審請求權保障之觀點而承認此項原則之必要性，以及違反窮盡原則之效果為何，凡此均有作更詳盡探討之必要。依德國民訴法第 286 條第 1 項第一句之規定，於判決中應記載作為法院形成心證之主要理由。依我國民訴法第 222 條第 4 項之規定，法院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該等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其與當事人聽審請求權之受審酌權與窮盡原則貫徹之關聯性為何，須作更深入之分析。本文主要在探討民事訴訟甚為重要之基本原則—自由心證原則與窮盡原則，期盼透過本文之研究，更加明確化自由心證原則與窮盡原則之關係，對於窮盡原則之重要性為更進一步之闡釋，並基此提示實務上之事實審法官在運用自由心證評價證據時應確實遵守窮盡原則之重要性。

貳、自由心證原則